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二〇二六年一月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相关简称与术语具有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注于医药领域，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药企。公司拥有一支由行业资深专家领衔的核心团队。自成立以来，艾迪药业始终秉承“维诚维信造良药，至善至美求卓越”的使命，践行“诚信、责任、创新、恒心”的价值理念，围绕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以国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研发和销售创新性药物。

为了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公司以人源蛋白和 HIV 抗病毒作为两大发展方向，并围绕前述两个优势赛道进一步优化在研管线、着力提升商业化运营能力，以期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人源蛋白方面，公司围绕“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规划，在掌握人源蛋白核心技术、巩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延伸人源蛋白产业链，向下游制剂品种拓展，开展相关新适应症开发研究，围绕抗炎和脑卒中等领域打造人源蛋白产品研发管线，在研管线包括 AD010、AD108、ADB116 等 1 类新药和 2 类新药。

在 HIV 抗病毒方面，公司围绕“HIV 预防及全生命周期治疗手段”的发展战略规划，优化产品管线，深入布局一线与二线用药、单方与复方制剂，为患者提供更为全面多元的产品清单。2021 年、2022 年连续获批上市的两款 1 类新药——ACC007（艾诺韦林片）以及 ACC008（艾诺米替片），系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个抗艾口服创新药/单片复方。该 2 款创新药分别在上市后短期内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并于 2025 年 12 月以原价续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 年）。除艾诺韦林片（艾邦德®）和艾诺米替片（复邦德®）以外，公司紧跟国际主流

用药趋势，加快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化学 I 类新药 ADC118 片（以 ACC017 为核心，与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组成的三联复方制剂）等研发进度，力求满足国内艾滋病治疗升级的迫切需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向少数股东收购南大药业 22.2324% 股权	13,005.9540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	5,500.00
合计	18,505.9540	18,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況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收购南大药业 22.2324% 股权

(1) 项目概况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324% 股权，收购价格为 13,005.9540 万元。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对南大药业的控股比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决策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 05、06 框
办公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 05、06 框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0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和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249770860H
经营范围	溶液剂（外用）、栓剂、软膏剂、乳膏剂、散剂、原料药、消毒剂的制造、销售；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自有产品代理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南大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大药业 51.1256% 的股权，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艾迪药业	3,070.60	51.1256
2	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20	19.6337
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14.6520
4	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7.3260
5	陈雷	200.12	3.3320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6	姚繁狄	150.15	2.5000
7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3320
8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93	0.0987
合计		6,006.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南大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南大药业不存在涉及影响本次交易的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南大药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南大药业一直处于上市公司控制管理范围内，南大药业的董事会成员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变更为 9 名董事组成，本次交易不会对南大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3) 主营业务

南大药业主要从事生化药品制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溶栓药物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和抗凝药物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

南大药业前身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南京大学下属的南京大学生物化学厂、南京大学制药厂、南京大学生物生化制品厂及南京大学保健品厂，核心产品尿激酶的科技成果“天然溶栓物质尿激酶的研制”曾获国家教育委员会科学进步一等奖。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南大药业专注于从事人源蛋白产品尿激酶的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并围绕生化药物技术和心血管疾病领域开展了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等原料药、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外用制剂的受托加工业务。

南大药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持有尿激酶原料药和注射用尿激酶制剂生产批文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企业，与国内众多知名医药配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根据药智网数据库统计，2016 年至 2025 年三季度，南大药业的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已多年占据国内医院端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

4)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南大药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扬州艾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扬州艾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此外，南大药业曾

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南京南大药业保健品有限公司和南京南大药业广告有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保健品有限公司曾对外投资南京南大生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南京南大药业保健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注销，南京南大生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吊销，南京南大药业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吊销。

5)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南大药业资产总额为 31,392.07 万元（经审计），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南大药业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南大药业负债总额为 11,348.66 万元（经审计），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南大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31,392.07	29,975.73
负债总额	11,348.66	14,448.64
所有者权益	20,043.41	15,527.09
营业收入	26,182.82	29,862.71
营业利润	7,069.80	5,689.16
利润总额	7,053.61	5,825.91
净利润	5,581.11	5,1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85	1,82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8	-26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7	-112.1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和姚繁狄。

1) 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4XQQ517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497 室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ABLY6X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森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37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姚繁狄

姓名	姚繁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6911*****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6】第 0001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南大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8,500.00 万元，对应拟收购的 22.2324% 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005.9540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005.9540 万元。

(5) 项目必要性

1) 进一步加强对南大药业控制力和双方协同，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南大药业具有“尿激酶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业务体系，上市公司自 2024 年取得南大药业的控制权后双方的协同效应明显，2025 年双方共同申报 2 个 2 类新药 IND 并获批，上市公司构建出尿激酶产业链的整合业务模式，实现了从原料的供应、原料药的生产到尿激酶制剂生产的“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布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对南大药业的控股比例，可进一步加强对南大药业的管理和控制力，有利于提高南大药业的执行效率，降低各业务板块的整体管理、运营成本，为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2) 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南大药业盈利状况良好，2024 年、2025 年 1-10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862.71 万元和 26,182.82 万元，净利润 5,151.77 万元和 5,581.11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在南大药业享有的权益比例，有效增强上市公司

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项目可行性

1) 南大药业已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无需进行大范围整合

2024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对南大药业的持股比例达到 51.1256%，并将南大药业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整体统筹，双方已在技术研发、内控管理、团队融合、采购资源、市场渠道、资金统筹等方面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南大药业 22.2324% 的股份，南大药业与上市公司体系中其他公司之间无需再进行大范围业务整合，协同整合风险较小。

2) 交易各方已协商一致，不存在交易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姚繁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中对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协议生效的条件、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协议条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补充流动资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和研发投入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战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补充营运资金，满足研发创新投入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源动力

作为一家坚持研发驱动的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以人源蛋白和 HIV 抗病毒作为两大发展方向，并围绕前述两个优势赛道进一步优化在研管线、着力提升商业化运营能力，以期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依托化学小分子药物以及人源蛋白两大技术平台积极推进药物研发，公司布局了一系列 HIV 治疗及长效预防药物和抗炎及脑卒中药物等多个 1 类新药、2 类新药以及仿制药。

在 HIV 治疗领域，公司构建了从一线治疗到长效预防、从创新药到仿制药的全方位研发管线布局：公司自主研发的 ACC017 系目前国内唯一进入 III 期临床的国产整合酶抑制剂创新药，已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 III 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其三联复方制剂亦获批临床；同时，公司针对 HIV 长效暴露前预防（PrEP）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相关在研管线已进入 IND 申报准备阶段。药物研发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公司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全部资金需求，故公司拟通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满足公司不断提升的研发投入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对于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

2) 新药商业化为公司现阶段重点任务，搭建多类型、立体化、广覆盖的 HIV 新药商业化运营体系对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将 HIV 新药商业化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持续深化 HIV 领域商业化战略布局。公司核心产品艾诺韦林片及其复方制剂艾诺米替片（首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单片复方制剂）自上市以来实现迅速放量，充分验证了公司以核心单药为基础、单片复方制剂为升级方向的产品矩阵具备极强的临床价值与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公司通过医学、市场、销售“三驾马车”紧密协作、齐头并进，通过专业化营销体系持续推进产品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已搭建了近 200 人的营销团队，艾诺韦林方案已基本实现全国性覆盖。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不断优化补充各区域营销队伍，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并加强人员基础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药物的可及范围，持续扩张终端医院覆盖范围；通过参加高端学术会议，以循证数据为基础宣传公司品牌以及产品优势，进一步加强患者教育、提升品牌力与行业竞争力。

在 HIV 新药商业化的初期阶段，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也对营运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可有效补充流动资金，在经营业务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的部分）余额合计为 47,818.91 万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91.84 万元、1,176.38 万元、1,536.03 万元和 1,191.89 万元，不断增长的利息支出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一定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5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3%，未超过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2) 公司具备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1、我国政府从政策层面全面支持创新药企业的发展

近年来，为提升我国药品的创新能力，政府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并鼓励创新药企业的发展。

2024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为核

心目标，明确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核心导向与关键举措，构成创新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基石。其核心支持要点包括：一是强化研发创新赋能，将审评审批资源向临床急需创新药倾斜，同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二是提升审评审批质效，缩短临床急需药品审批时限，对创新药实行优先检验、即收即检的绿色通道；三是畅通推广使用渠道，明确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在此纲领性政策引领下，2025年7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出16条细化落地举措，进一步构建“研发导航—审评加速—多元支付—顺畅入院”的完整政策闭环，例如设立《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明确创新药DRG/DIP付费特例单议机制等，与前述纲领性文件形成政策协同，共同为创新药产业发展筑牢政策保障。

2025年以来，北京、上海、广州等医药产业核心城市密集出台配套政策，细化落地举措并强化资金赋能。如2025年4月，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市药监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以推进创新链、产业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加强创新药械研、产、审、用全链条政策支持，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培育优质创新生态，加速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同期，上海市落实《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并纳入国资并购基金矩阵，引导上海医药等企业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重点支持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投资，助力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广州市出台《广州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2027年）》，通过设立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为生物医药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和专业赋能。

2、公司聚焦抗HIV及人源蛋白两大优势赛道，形成“创新投入”+“自我造血”的良性互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创新药产业政策，聚焦于抗HIV及人源蛋白两大优势赛道。在抗HIV领域，公司研发的创新药艾邦德（艾诺韦林片）和复邦德（艾诺米替片）在上市后持续放量，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在人源蛋白领域，公司不断巩固自身业务优势，为创新药物研制稳定贡献现金流，形成“创新投入”+“自我造血”的良性互动。

(1) 公司在 HIV 新药业务领域具有先发优势，艾诺米替片填补了国产空白，有望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目前，国内 HIV 患者可选择的治疗药物主要是仿制药以及进口新药，国产创新药稀缺，药物结构提升空间及国产创新替代市场较大。

公司 2014 年开始布局创新药物研发，深耕 HIV 治疗领域，自主研发的两款抗艾滋病 1 类创新药艾诺韦林片和艾诺米替片均被列入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艾诺米替片是国内 HIV 治疗领域首款国产复方单片制剂，填补了我国在这一领域的国产空白。艾诺米替片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与进口药物捷扶康相比，艾诺米替片对于经治获得病毒抑制的 HIV-1 感染者可以持久维持病毒抑制且有效性相当，肝脏和肾脏安全性方面相当，而在血脂、体重及尿酸等心血管代谢安全性指标方面具有优势，有望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此外，相较于进口药物，艾诺米替片在治疗费用上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艾诺米替片有望在抗 HIV 创新药市场中实现进口替代，为国内患者提供更加有效、安全且经济的治疗方案。此外，公司抗 HIV 领域两款创新药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对于控制 HIV 的传播、强化国家公共卫生安全防控具有积极意义。

(2) 公司不断巩固人源蛋白领域优势地位，进一步增强自我造血能力

在人源蛋白领域，公司构建了以在线吸附技术为核心的人源蛋白树脂吸附工艺生产体系，攻克了环境污染、规模化收集纯化的技术难题，并凭借 10 年以上的行业积累形成了与尿液收集点的成熟稳定关系，构建了技术和资源的复合壁垒，并建立了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标准化体系。2023 年，公司参与了《人尿源蛋白粗品生产质量管理指南》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该团标对人尿源蛋白行业的发展起到主导性作用。

同时，公司被授牌江苏省人尿蛋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技术曾荣获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等。自 2024 年 9 月南大药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研发能力以及南大药业现有的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能力，围绕南大药业专注的心脑血管疾病领域开展了多项改良型新药的研发项目。公司与南大药业共同申请的化学药品 2 类改良型新药 AD108 注射液和注射用 ADB116 分别于 2025 年 3 月和 2025 年 10 月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若上述在研新药未来成功获批上市，公司产

品线将得到显著拓展，人源蛋白主营业务领域产品布局更加全面，公司业务和收入来源将更加多元化，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潜力、增强自我造血能力。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创新驱动战略高度匹配。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南大药业少数股东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对南大药业的控制权，保证公司“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的稳步实施，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南大药业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稳中有升，进一步提高对南大药业的持股比例有助于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能够为公司创新药的研发与生产提供流动资金方面的保障，并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及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明确的医药改革发展要求，核心投向属于国家医药行业政策与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的创新药研发、医药产业链整合、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领域，契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与医药产业发展核心导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新药研发和商业化面临来自全球的大型制药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对企业的资金投入有着较高要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后续持续开展新药研发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撑，构建“研发投入-产能落地-盈利增长-再研发投入”的良性循环生态；同时提升公司在HIV、抗炎和脑卒中等多个治疗领域的新药研发、生产一体化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具体而言，公司已制定了多个在研创新药的研发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尽快推进和开发出创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特别是有助于扩展公司HIV长效预防等早期在研管线、脑卒中领域新药（AD108注射液和注射用ADB116产品）的药品研发以及临床试验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速推动主要产品的商业化快速增长，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有助

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夯实业务发展的基础，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助力公司成为具备现代化研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商业化能力的创新药企业。

四、结论

经审慎分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